

裝

計算機與
網路中心

線

九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地址：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電字第900八五三三七號

附件：

會計組
事務組

2
林雅萍 0703 0700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二三九七六九三九

一、本件有關中信局代辦中央政府各機關電腦及週邊集中採購請各單位有採購需求者，自行上網查詢，並請事務組協辦後續採購事宜。

二、文撥掃瞄後公告本校文件公告查詢系統用知，並以電子郵件郵寄方式本校教職員工。

技正簡文章 0628 1120

技正簡文章 0628 1120

主旨：函轉中央信託局代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辦理本(九十)年度五月至七月三十一日止適用之電腦及週邊設備集中採購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辦理。

說明：

- 一、依中央信託局本(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台總購字第九〇〇〇六〇〇七八一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有關各項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資料請上網查詢或下載資料 (<http://www.ctoc.com.tw>)。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中部辦公室(請轉知國立高中、職)、總務司事務科、總務司採購科
副本：電算中心、總務司



部長 卓志朗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16
7/11
0755

90年6月27日 總字第9005057

